

DB4111

漯河市地方标准

DB 4111/T 330—2023

黄淮肉羊 种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2023 - 05 - 08 发布

2023 - 06 - 01 实施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种母羊选择	1
5 投入品管理	1
6 饲养与管理	2
7 疫病防治	3
8 档案记录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漯河市畜牧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漯河市畜牧工作站、召陵区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漯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淮滨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南乐县农业农村局、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甜、李永萍、杨亚洲、费健昕、李振亚、李怀昌、张金芳、牛然、崔建凯、李开放、王彦丽、韩昊、薛晓楠、郭晶晶。

本文件于2023年05月08日首次发布。

黄淮肉羊 种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种母羊选择、投入品管理、饲养与管理、疫病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档案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漯河市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技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816 肉羊营养需要量

DB 41/T 2012 黄淮肉羊

DB 4111/T 315 黄淮肉羊 引种管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母羊

符合品种标准的适龄（达到体成熟）种用的母羊。

3.2

营养需要量

动物在维持正常生理活动、机体健康和达到特定生产性能时对营养素需要的最低数量。

4 种母羊选择

4.1 种母羊应符合品种特征、生长发育良好，健康无病且附有种羊系谱。

4.2 种母羊应符合 DB 41/T 2012 的要求，宜选择二级以上种羊。

5 投入品管理

5.1 饲料及添加剂

饲料及添加剂应符合GB 13078和农业农村部第2045号公告的要求。

5.2 饮水

场区应具有足量且取用方便的水源，水质达到GB 5749的要求。

5.3 兽药和疫苗

5.3.1 采购

应采购通过GMP认证的企业生产的兽药和疫苗或取得农业农村部进口兽药证书的羊用疫苗。

5.3.2 保存

5.3.2.1 兽药应保存于专用的兽药储存间，由专人管理，同时做好兽药入库和发放记录。

5.3.2.2 疫苗应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保存，应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

5.3.3 使用

5.3.3.1 应建立用药记录，详细记录兽药、疫苗使用情况。

5.3.3.2 兽用处方药需由执业兽医师开具处方，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相关规定。

5.3.3.3 疫苗应按照免疫程序、免疫剂量和接种要求进行使用。

6 饲养与管理

6.1 空怀母羊饲养

6.1.1 饲草料应多样，营养全面，营养需要应符合 NY/T 816 的表 3 和表 7 要求。

6.1.2 配种前 1 个月实行短期优饲，增加优质干草和精料，膘情应达到中上等水平，不宜过肥。

6.1.3 母羊日饲喂量宜为精饲料 0.3 kg~0.6 kg，青贮饲料 2.0 kg~2.5 kg，青干草 1.0 kg。

6.2 妊娠期饲养

6.2.1 妊娠期母羊所需营养应符合 NY/T 816 中表 4 和表 7 的要求。

6.2.2 妊娠前期母羊（前 3 个月）日饲喂量宜为精饲料 0.5 kg~0.6 kg，青贮饲料 2.0 kg~2.5 kg，青干草 1.0 kg。

6.2.3 妊娠后期母羊（后 2 个月）日饲喂量宜为精饲料 0.7 kg~0.8 kg，青贮饲料 1.5 kg~2.5 kg，青干草 1.5 kg。

6.3 哺乳期饲养

6.3.1 哺乳母羊所需营养应符合 NY/T 816 中表 5 和表 7 的要求。

6.3.2 哺乳期母羊日饲喂量宜为精饲料 0.5 kg~0.6 kg，青贮饲料 2.5 kg~3.0 kg，青干草 1.5 kg，胡萝卜等多汁饲料 1.5 kg，定时饲喂。

6.3.3 羔羊断乳时，提前 1 周减少母羊多汁饲料的饲喂量。

6.4 母羊管理

6.4.1 妊娠期管理

6.4.1.1 妊娠母羊应分群饲养，避免发生剧烈运动，出入圈舍应防止相互挤压。

- 6.4.1.2 妊娠期瘫痪母羊应单独饲养，适当提高日粮能量水平，同时添加磷酸氢钙和食盐。
- 6.4.1.3 产前1周，备好接产用具，待产圈舍彻底消毒；接产时，接产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及卫生消毒工作。

6.4.2 哺乳期管理

- 6.4.3 产后注意保暖、防潮，给母羊饮1.0 L~1.5 L温水。
- 6.4.4 产后3天内不补饲或少补饲精饲料，以免发生消化不良或乳腺炎。
- 6.4.5 哺乳期分栏饲养，定期哺乳，以利于羔羊补饲和母羊休养。

6.5 羔羊管理

- 6.5.1 羔羊出生后，应立即清除口、鼻、耳内黏液，断脐并消毒。
- 6.5.2 母羊分娩完毕，清洁乳房，应在2 h内让羔羊吃足初乳。
- 6.5.3 羔羊出生后称重、编号，宜在7日龄左右断尾。
- 6.5.4 应加强羔羊护理，做好保暖防暑工作；寒冷季节供应温水。

6.6 日常管理

- 6.6.1 夏季做好通风、防暑降温；冬季做好防寒保暖。
- 6.6.2 定期驱虫、药浴，及时灭杀蚊蝇，定期定点投放灭鼠药。

7 疫病防治

7.1 检疫

- 7.1.1 应定期观察羊群健康状态，发现病羊及时隔离、诊治。用药应符合NY/T 472的要求。
- 7.1.2 种母羊宜自繁自养自育。新购进种母羊隔离按照DB 4111/T 315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消毒

- 7.2.1 应保持羊舍内外清洁卫生，定期对羊舍器具清洗消毒。
- 7.2.2 应定期带羊消毒，消毒剂及消毒方法应符合NY/T 472的规定。

7.3 免疫

- 7.3.1 应制定免疫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免疫抗体检测工作。
- 7.3.2 应建立科学符合实际的免疫程序及免疫档案。
- 7.3.3 免疫程序及疫苗可参照DB 4111/T 315的有关规定执行。

7.4 病死羊及废弃物处理

- 7.4.1 病死羊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7.4.2 应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原则，羊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8 档案记录

- 8.1 档案记录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种母羊来源、日常管理、选育记录、配种记录、繁殖记录、饲料记录、防疫记录、出厂记录等情况。
- 8.2 档案记录应长期保存。

参 考 文 献

- [1]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 [2]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3]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
-

《黄淮肉羊 种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漯河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黄淮肉羊是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牵头，漯河市畜牧工作站参与培育的专门化肉用绵羊新品种，2020年12月份通过国家畜禽品种委员会新品种审定。本文件制定目的是使更多的肉羊养殖从业人员的了解、关注并参与推广黄淮肉羊，发挥品种优势。在推广黄淮肉羊新品种的过程中科学、合理使用种羊，充分发挥优秀种羊的遗传资质，扩大良种羊覆盖率，加速肉羊良种繁育体系构建，推动肉羊良种化、产业化进程，为我市肉羊产业振兴和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为加快我市肉羊良种化进程，推动肉羊产业持续发展，漯河市畜牧局提出制定黄淮肉羊推广工作方案，漯河市畜牧工作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黄淮肉羊 种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二）编制原则

1、通用性原则。文件编制遵循国家现有的农业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2、可操作性原则。文件编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和《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制定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管理技术标准，在其适用范围内，内容力求完整准确，易于理解，并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权威性，确保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管理的规程化、标准化。

（三）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816 肉羊营养需要量

DB 41/T 2012 黄淮肉羊

DB 4111/T 315 黄淮肉羊 引种管理技术规程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

三、编制过程

为确保标准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01月，市畜牧系统有关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并把编制任务分解落实到人。标准编制组通过调查研究了我市黄淮肉羊引种管理的现状，查阅大量国内外相关论著，与从事肉羊引种管理工作人员、畜禽良种培育推广的人员等进行座谈，收集标准编制素材，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多次印发和组织市直畜牧专家及有关养殖企业技术人员进行修改和讨论，收集了多方面的意见，于2023年04月完成了送审稿的编写任务。

本标准起草单位：漯河市畜牧工作站、召陵区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漯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淮滨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南乐县农业农村局、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05月，标准编制组汇总审查会专家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形成审查意见汇总表，并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进行认真地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包括术语和定义、种母羊选择、投入品管理、饲养与管理、疫病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档案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漯河市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技术管理。

2、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种母羊、营养需要量。

3、种母羊选择

对种母羊标准做了规定

4、投入品管理

对饲料及添加剂、饮水、兽药和疫苗等做了要求。

5、饲养管理

包括空怀期、妊娠期、哺乳期等种母羊饲养与管理等内容。

6、疫病防治

对检疫、消毒、免疫、隔离、病死羊及废弃物处理等做了要求。

7、档案记录

规定了黄淮肉羊档案管理的原则。

五、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为切实提升标准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提高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管理水平，《规程》编制组依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充分调研本地区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管理现状，制定本《规程》。目前，国家、行业和河南省畜牧部门暂无此规章或技术规程。

六、标准实施的建议

《规程》的制定填补了省内相关领域的空白，兼具理论创新和实践操作性。通过对黄淮肉羊种母羊选择、投入品管理、饲养与管理、疫病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档案记录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要求，以完善黄淮肉羊推广体系建立，提升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管理水平，持续有效推动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议早日发布实施《黄淮肉羊种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地方标准，以促进黄淮肉羊新品种的扩繁与推广，提高肉羊产业的良种覆盖率，提升羊肉产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建议通过黄淮肉羊核心育种场、扩繁场和推广养殖户示范，组织专家培训指导肉羊养殖技术人员按照标准引进和管理种羊。